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競爭

第 8 次校務會議紀錄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5 日

環球科技大學
第 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存誠樓 MA508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富都講座、沈健華副校長、簡明忠副校長、劉金維主任秘書、吳豐帥教務長、吳俊彥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白如玲研發長、林明芳院長、林三立代理院長、曾士齊副國際長、葉燉烟老師、劉文良老師、蔡志英老師、林益民老師、許慧珍老師、陳建宏老師、謝淑玲老師、蔡長鈞老師、許純碩老師、許淑婷老師、楊士鋒老師、陳昱丞老師、梁素嬌老師、吳孟玳老師、張李曉娟老師、王秀如老師、葉于雅老師、張志誠老師、鄧秀梅老師、林慧文組長、陳俊男同學、張華偉同學、蔡乙均同學、李家羽同學。

列席人員：

劉淑芬主任、鍾錦文主任、王志星主任、蔡仁順組長、林靜欣主任。

請假委員：

陳富都講座教授、許純碩老師、吳孟玳老師、葉于雅老師、張志誠老師、蔡乙均同學、李家羽同學。

主　　席：許校長　舒翔　　紀錄:何婺婺

壹、主席致詞

一、 湖山校區將出售，依私校法規定，處份校地是否未違反規定?法律規定不能違反，從法律的觀點出發，謹慎處理。

二、 本校學費為中部地區私立科技大學中學費最低者，以一學期之工科收費標準為例，本校較朝陽科技大學便宜 4,835 元，較建國科技大學便宜 3,371 元，較吳鳳科技大學便宜 3,281 元，較南開科技大學便宜 2,353 元，較嶺東科技大學便宜 1,693

元，較僑光科技大學便宜 804 元，較中州科技大學便宜 4 元。今日將討論觀餐系新生新的學費標準，希望學生代表們可以提供學生觀點供參考。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提請追認本校 102 學年度擬申請成立「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乙案。	已於 101 年 1 月 3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教務處
二	提請追認本校 102 學年度擬申請成立「課程設計暨學習媒體研究所」乙案。	已於 101 年 1 月 3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教務處
三	嘉東校區「學生宿舍第二期工程新建工程」規劃興建乙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總務處
四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	人事室
五	「環球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稽核室
六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籌備處暫行組織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籌備處
七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秘書處
八	「環球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總務處
九	「環球科技大學營繕工程及財務設備之驗收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總務處
十	「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人事室
十一	「環球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務處
十二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文號：環科大會字第 1011010080 號函)。	學務處

決議：洽悉。修正第十二案之辦理情形為「101 年 2 月 9 日經教育部核定:台訓一字第 1010019892 號函。」

參、工作報告(無)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湖山校區校地校舍規劃出售事宜」評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基於學校長程發展及資產妥善運用考量，規劃出售湖山校區校地校舍，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一項規定，處置校地校舍流程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部。

（二）關於閒置校地校舍價值，必須由本校委請三家資產鑑價公司辦理土地及相關資產鑑價，併於處置計畫書(含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二項規定之適法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執行報部程序，由教育部核定出售價格。

（三）相關說明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P6~10。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將本案提報董事會審議。

案由二：「99~103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因應 100 學年度學校組織架構調整、教卓經費的挹注、計畫規劃之變動及配合預算編列修正之需要，進行本校 99~103 學年度中長程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修正及新增作業。

（二）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三）「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版」敬請參閱會議現場附件資料。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請三位未兼行政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葉燉烟教授、陳建宏副教授及張志誠助理教授等三人代表審閱，再請秘書處依三

位代表之審查意見進行修訂，修訂完成後再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三：「101 學年度觀餐系新生之學雜費改以工科、設計類標準收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學校已完成實習餐廳之興建，共花費工程款 7 千餘萬元，加上以後每年水電、維修費用約 400 萬元，其經費投入規模，比起學校其他工科、設計類科經費之投入無不足且有過之。

（二）中部科技大學，如僑光、弘光科大等校成立觀光旅遊相關科系，其學雜費即採工科、設計類收費標準收費。

決　議：照案通過。101 學年度入學之觀餐系新生之學雜費改以工科、設計類標準收費。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原條文規定不符法規撰寫標準格式與用語，擬全面修正，以符合規定。

（二）配合學務處及總務處工作協調會議建議案，未辦理機車停車證者採單次收費。

（三）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P11~13。

決　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將本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會計室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24429 號函核定辦理。

（二）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P14~15。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會計室將本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明訂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業經校長核定。

（三）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P16~18。

決　議：撤案。本辦法將於八月一日起實施，請人事室參考他校作法，考慮是否應將學務長納入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請於第九次校務會議再提案討論。

案由七：「環球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提升學術品質，並配合校務發展，修正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P19~20。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人事室將本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並於八月一日後實施。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選任委員之資格，請修正為「由具教授資格之校教評會委員兼任之」。

案由八：「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

說　明：

（一）為獎助教師研究績效提升及鼓勵現任教師取得實務師資資格，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與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三）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六，P21~33。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人事室將本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教師研究)第三目(產學合作計畫)修正如下：

甲、 第三目之一:「本要點」請修正為「本辦法」。

乙、 第三目之二:「申請資格」請修正為「申請要件」。「…契約簽定後…」之『後』字刪除。並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得於產學合作計畫案契約簽定當年度提出申請，且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僅得申請一次；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於下一年度第一次申請日前提出。」

丙、 第三目之四:「最高」兩字請刪除。

丁、 第三目之六:「使用規定」請修正為「使用原則」。

（二）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教師著作)第一目(申請資格)修正如下：

甲、 第一目之三：「101 年度前尚未申請之著作應於 103 年度前完成申請；逾期失效。」刪除。但請研發處通知所有教師「刊登已屆滿二年未滿五年之著作，卻尚未申請獎助者，需於 101 年申請，愈期失效 。」

乙、 第一目之四：「若經查詢未登錄者，應繳回其已受獎助之獎助金」修正為「未登錄者不得申請。」

案由九：「環球科技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稽核室第 6 次會議決議以及 101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示修正。

（二）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七，P34~36。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人事室將本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三條增訂第四款：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

案由十：「環球科技大學教師兼任主管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為明訂主管帶職帶薪休假規範和最優學術或行政主管候選人之參與對象，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業經校長核可。

（三）修正部份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八，P37~38。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將本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一：「環球科技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新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辦法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九， P39。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人事室將本辦法送請本校法律顧問審閱條文之適妥性，依法律顧問之意見修正後，將本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法律顧問審閱後，認為條文表達適切，僅第五條之「但」字應修正為「惟」字。

案由十二：「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為使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更加完備，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1 年 03 月 22 日業經校長核定。

（三）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P40~42。

決　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將本修正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三：「環球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為使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更加完備，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1 日經校長核可。

（三）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一，P43~55。

決　議：請人事室將本案律定清楚後，於第九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十四：「環球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校為使教師評鑑辦法更加完備，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1 年 3 月 14 日業經校長核定。

（三）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二，P56~63。

決　議：移至第九次校務會議討論。

伍、 臨時動議

陸、散會(11:30 A.M.)